

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中共辽宁省委组织部
辽宁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
辽宁省财政厅

辽人社〔2017〕199号

转发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中共中央组织部办公厅
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综合司 财政部办公厅
关于开展机关事业单位防治“吃空饷”问题
长效机制建立情况专项督查工作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市委组织部、编委办、财政局，
省直各部门、省直属事业单位：

现将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中共中央组织部办公厅
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综合司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机关
事业单位防治“吃空饷”问题长效机制建立情况专项督查工作

的通知》（人社厅发〔2017〕124号）转发给你们，并就我省贯彻落实工作提出如下要求：

一、全面开展自查工作。各地区、各部门（单位）要围绕贯彻落实《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央组织部 中央编办 财政部关于建立机关事业单位防治“吃空饷”问题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的通知》（辽人社〔2017〕75号，以下简称75号文件）精神，对照《机关事业单位防治“吃空饷”问题长效机制建立情况专项督查对照检查表》，认真组织开展全面自查。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省委组织部、省编办、省财政厅将组成联合督查组，抽取部分地区和部门（单位）开展实地重点督查。

二、按时报送相关材料。各地区、各部门（单位）请将落实75号文件及开展此次自查情况形成书面报告（加盖公章），连同《机关事业单位防治“吃空饷”问题长效机制建立情况专项督查对照检查表》（均包括电子版），于2017年10月12日前报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，抄报省委组织部、省编办、省财政厅。对75号文件中规定上报的《辽宁省机关事业单位治理“吃空饷”问题情况统计表》，如未在规定时限（2017年6月20日）前完成的，此次一并报送。

三、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开展自查工作期间，省里将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网站公布举报电话、邮箱，接受对省直部门（单位）“吃空饷”问题的监督举报。各地区也要主动公布举报电话、邮箱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联系人：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处

胡 俏 王莹喆

联系电话：22959184(兼传真) 22959162

电子邮箱：lnrstsysc@126.com

邮寄地址：沈阳市沈河区中山路 377 号 528 房间

邮 编：110013

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中共辽宁省委组织部
组织部

辽宁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

辽宁省财政厅
2017年9月28日

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
中共中央组织部办公厅
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综合司
文件
财 政 部 办 公 厅

人社厅发〔2017〕124号

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中共中央组织部办公厅
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综合司 财政部办公厅
关于开展机关事业单位防治“吃空饷”问题
长效机制建立情况专项督查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党委组织部、编办，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（局）、财政厅（局），中央国家机关各部委、各直属机构组织人事部门：

为贯彻落实中央领导同志关于“吃空饷”问题的批示要求，

加快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建立防治“吃空饷”问题长效机制，切实从根本上解决“吃空饷”问题，根据《关于建立机关事业单位防治“吃空饷”问题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》（人社部规〔2016〕6号，以下简称《指导意见》）文件精神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、中央组织部、中央编办、财政部决定对各地、各部门机关事业单位防治“吃空饷”问题长效机制建立情况进行专项督查。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督查范围

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、中央组织部、中央编办、财政部重点督查中央和省级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；省级、市级、县级防治“吃空饷”工作责任部门重点督查本级和下级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。

二、专项督查重点内容

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、中央组织部、中央编办、财政部重点专项督查内容如下：建立防治“吃空饷”长效机制总体情况；严格人员日常管理情况；严格工资发放管理情况；严格离岗人员管理情况；严格监督管理情况；严格责任追究情况。详见附件《机关事业单位防治“吃空饷”问题长效机制建立情况专项督查对照检查表》。

省级以下防治“吃空饷”工作责任部门重点专项督查内容参照上述内容，根据实际情况确定。

三、督查工作安排

专项督查时间为2017年9月至11月，分三个阶段：

（一）全面自查（2017年9月15日—2017年10月15日）

各地区、各部门要围绕贯彻落实《指导意见》，对照《机关事业单位防治“吃空饷”问题长效机制建立情况专项督查对照检查表》，开展全面自查。

自查报告请于2017年10月15日前报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司，并抄送中央组织部公务员管理办公室、中央编办监督检查司、财政部综合司。自查报告应包括自查工作组织实施情况、长效机制建立情况、对照《机关事业单位防治“吃空饷”问题长效机制建立情况专项督查对照检查表》的自查自纠情况及主要经验做法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和相关建议。

（二）督查阶段（2017年10月15日—2017年10月31日）

根据各地、各部门的自查情况，结合全国舆情监控情况，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、中央组织部、中央编办、财政部组成联合督查组，开展实地重点督查。

（三）汇总通报阶段（2017年11月底前）

实地督查结束后，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汇总自查及督查情况，并会同中央组织部、中央编办、财政部形成专项报告上报国务院。有关自查及督查情况将向各地、各部门通报，其中好的经验、做法将以适当形式宣传、推广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各地区、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治理和防治“吃空饷”问题的重要性，紧紧围绕建立防治“吃空饷”长效机制开展好专项督查工作，不回避问题和矛盾，做到自查不留死角、督查切实有效，找

准短板，查缺补漏，扎实抓好整改。自查过程中要密切关注舆情，做好正面宣传和舆情引导工作。

各机关事业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要作为专项督查工作的第一责任人，建立工作责任制，层层压实责任，对查出的问题要依法依规进行处理，通过建制度、强管理从源头上杜绝“吃空饷”问题的产生。

各级组织、机构编制、财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，注意总结工作经验，及时发现工作中的问题并切实督促整改，切实将防治“吃空饷”长效机制落实到位。

联系人：王 潇 袁 直

联系电话：010—84208528、84208518（兼传真）

附件：机关事业单位防治“吃空饷”问题长效机制建立情况

专项督查对照检查表



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综合司
综合司



(此件依申请公开)

附件

机关事业单位防治“吃空饷”问题长效机制建立情况专项督查对照检查表

序号	督查指标	执行细则	执行情况
1		常态化联合治理工作机制建立情况	
2		纳入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范畴情况	
3	建立防治“吃空饷”长效机制	★开展宣传情况（含宣传形式及宣传总次数）	★对社会普遍关注、群众反映强烈、影响恶劣的典型案件进行内部通报或公开曝光情况（含通报和曝光的案件数量）
4	制总体情况		
5		其他贯彻落实《指导意见》情况	

序号	督查指标	执行细则	执行情况
6		★严格机关事业单位进人管理情况（含清理违规进入人数）	
7	严格人员日常管理情况	★严格机关事业单位内部人事管理情况（含处理违反人事管理规定的人数）	
8		★严格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出口管理情况（含清理未及时办理解除或终止人事关系的人数）	
9		其他日常管理情况	
10		★严格执行病假工资政策情况（含处理人数和收缴资金总额）	
11	严格工资发放管理情况	★严格执行受处理人员工资政策情况(含处理人数和收缴资金总额)	
12		★严格执行退休人员工资政策，工作人员按规定办理退休手续后，须在退休次月执行相应的退休待遇（含处理人数和收缴资金总额）	
13		其他工资发放管理情况	

序号	督查指标	执行细则	执行情况
14	严格离岗人员管理情况	★严格借调人员管理情况（含清退违规借调人员人数）	
15	严格离岗人员管理情况	★严格进修培训、挂职锻炼、离岗创业人员管理情况（含处理未按规定按时返岗人员人数）	
16	其他离岗人员管理情况		
17	严格监督管理情况	相关责任部门信息共享和对接情况	
18	严格监督管理情况	组织、编制、财政、人社部门完善政策措施措施情况	
19	其他监督管理情况		

序号	督查指标	执行细则	执行情况
20		专项检查开展情况	
21		举办电话、邮箱公布情况	
22	严格责任追究情况	★发现问题核实处理情况（含发现和处理问题数量） ★核减占编“吃空饷”单位编制和预算情况（含核减编制数量和核减预算资金数量）	
23		★相关责任人问责情况（含问责人员数量）	
24		其他责任追究情况	
25			

注：对标注★的栏目内容，除文字表述外，还需提供2015年1月以来的具体数字。